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2-09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二级市场出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1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54,443,265	52.71
2	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9,285,714	8.49
3	万永兴	31,250,000	2.97
4	郑州新动能瑞茂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268,261	2.50
5	刘轶	13,392,857	1.27
6	胡扬忠	12,232,960	1.16
7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10,664,569	1.01
8	北京禾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禾晟源景峰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27,863	0.73
9	北京禾晟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禾晟源青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72,690	0.69
10	北京禾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禾晟源景峰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62,636	0.68

公司前十大股东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2-093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转让部分股份。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二级市场出售,若因市场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1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2)。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824559(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2-09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浙江和辉、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3,200万元人民币、3,400.6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和辉、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74,021万元人民币、1,962.95万美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本公告中汇率按照1美元=7.2元人民币计算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88,700	13,200	74,021
	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	5363.55万美元	3400.6万美元	1,962.95万美元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2022最保0312,公司为浙江和辉提供不超过13,2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同SPDBFL NO.TWO HUNDRED AND ELEVEN (TIANJIN) SHIP LEASING COMPANY LIMITED(浦银贰壹壹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SPDBFL NO.TWO HUNDRED AND TWELVE (TIANJIN) SHIP LEASING COMPANY LIMITED(浦银贰壹贰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分别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SPDBFL NO.TWO HUNDRED AND ELEVEN (TIANJIN) SHIP LEASING COMPANY LIMITED(浦银贰壹壹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SPDBFL NO.TWO HUNDRED AND TWELVE (TIANJIN) SHIP LEASING COMPANY LIMITED(浦银贰壹贰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为二份光船合同下保底租金共计3400.6万美元和整个租赁期内根据各份光租合同约定的分成机制出租人方获得的分成的金额,加上利息、费用、收款费用、汇率波动产生的金额以及根据法律规定担保人可能因履行交易文件而承担的其他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98246669Q

成立时间:2010年2月1日

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17号3幢506室

法定代表人:张首领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收购;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4,132,011,393.41元;负债总额为2,993,998,718.47元;净资产为1,138,012,674.94元;营业收入为2,142,296,998.35元;净利润为37,741,924.74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4,106,109,412.20元;负债总额为2,952,304,675.78元;净资产为1,153,804,736.42元;营业收入为5,826,785,752.61元;净利润为15,792,061.48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浙江和辉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和辉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

注册地址:12 MARINA BOULEVARD #26-03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018982)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2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SHIP MANAGEMENT SERVICES(52226)(船舶管理服务)

SHIP BROKERING SERVICES(52227)(船舶经纪服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1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307,666,841.20元;负债总额为283,572,255.57元;净资产为24,094,585.63元;营业收入为1,930,553,702.72元;净利润为32,796,230.69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363,299,621.61元;负债总额为324,744,626.09元;净资产为38,554,995.52元;营业收入为1,384,507,436.11元;净利润为10,830,171.48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担保金额:13,2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以下或称“债务人”)

船舶所有人:SPDBFL NO.TWO HUNDRED AND ELEVEN (TIANJIN) SHIP LEASING COMPANY LIMITED(浦银贰壹壹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SPDBFL NO.TWO HUNDRED AND TWELVE (TIANJIN) SHIP LEASING COMPANY LIMITED(浦银贰壹贰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为二份光船合同下保底租金共计3400.6万美元和整个租赁期内根据各份光租合同约定的分成机制出租人方获得的分成的金额,加上利息、费用、收款费用、汇率波动产生的金额以及根据法律规定担保人可能因履行交易文件而承担的其他金额,适用的利率为8%。

担保范围:

担保人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

(1)向船舶所有人保证承租人准时履行交易文件下的所有义务;

(2)向船舶所有人承诺,当承租人不支付交易文件规定的或与之有关的到期金额时,担保人应像主要义务人那样立即按要求支付该金额;

(3)与船舶所有人一致同意,如果其所担保的任何义务变得不可执行、无效或非法,作为一项独立且主要的义务,在船舶所有人提出要求时,担保人应立即就因承租人不支付若非此种不可执行性、无效性或非法性而在交易文件下本应支付的金额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责任进行赔偿。如果主张的赔偿落入担保范围,担保人的赔偿金额不应超过其在担保文件下应支付的金额。

担保方式:保证。

保证期间:

自光租合同的签约日起算,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为止:

(1)原则上120个月的约定租期届满;

(2)义务人向船舶所有人足额清偿款项,且就交易文件或与船舶有关的其他方面不再有未履行或未解除的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浙江和辉和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公司为浙江和辉和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担保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公司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2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22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22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8,700	-24,484.32	274,215.68
	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	1,962.95万美元	+3,400.6万美元	5,363.55万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98246669Q

成立时间:2010年2月1日

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17号3幢506室

法定代表人:张首领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收购;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4,132,011,393.41元;负债总额为2,993,998,718.47元;净资产为1,138,012,674.94元;营业收入为2,142,296,998.35元;净利润为37,741,924.74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4,106,109,412.20元;负债总额为2,952,304,675.78元;净资产为1,153,804,736.42元;营业收入为5,826,785,752.61元;净利润为15,792,061.48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22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22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8,700	-24,484.32	274,215.68
	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	1,962.95万美元	+3,400.6万美元	5,363.55万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98246669Q

成立时间:2010年2月1日

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17号3幢506室

法定代表人:张首领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收购;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4,132,011,393.41元;负债总额为2,993,998,718.47元;净资产为1,138,012,674.94元;营业收入为2,142,296,998.35元;净利润为37,741,924.74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4,106,109,412.20元;负债总额为2,952,304,675.78元;净资产为1,153,804,736.42元;营业收入为5,826,785,752.61元;净利润为15,792,061.48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浙江和辉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和辉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

注册地址:12 MARINA BOULEVARD #26-03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018982)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2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SHIP MANAGEMENT SERVICES(52226)(船舶管理服务)

SHIP BROKERING SERVICES(52227)(船舶经纪服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1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307,666,841.20元;负债总额为283,572,255.57元;净资产为24,094,585.63元;营业收入为1,930,553,702.72元;净利润为32,796,230.69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363,299,621.61元;负债总额为324,744,626.09元;净资产为38,554,995.52元;营业收入为1,384,507,436.11元;净利润为10,830,171.48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担保金额:13,2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以下或称“债务人”)

船舶所有人:SPDBFL NO.TWO HUNDRED AND ELEVEN (TIANJIN) SHIP LEASING COMPANY LIMITED(浦银贰壹壹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SPDBFL NO.TWO HUNDRED AND TWELVE (TIANJIN) SHIP LEASING COMPANY LIMITED(浦银贰壹贰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为二份光船合同下保底租金共计3400.6万美元和整个租赁期内根据各份光租合同约定的分成机制出租人方获得的分成的金额,加上利息、费用、收款费用、汇率波动产生的金额以及根据法律规定担保人可能因履行交易文件而承担的其他金额,适用的利率为8%。

担保范围:

担保人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

(1)向船舶所有人保证承租人准时履行交易文件下的所有义务;

(2)向船舶所有人承诺,当承租人不支付交易文件规定的或与之有关的到期金额时,担保人应像主要义务人那样立即按要求支付该金额;

(3)与船舶所有人一致同意,如果其所担保的任何义务变得不可执行、无效或非法,作为一项独立且主要的义务,在船舶所有人提出要求时,担保人应立即就因承租人不支付若非此种不可执行性、无效性或非法性而在交易文件下本应支付的金额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责任进行赔偿。如果主张的赔偿落入担保范围,担保人的赔偿金额不应超过其在担保文件下应支付的金额。

担保方式:保证。

保证期间:

自光租合同的签约日起算,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为止:

(1)原则上120个月的约定租期届满;

(2)义务人向船舶所有人足额清偿款项,且就交易文件或与船舶有关的其他方面不再有未履行或未解除的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浙江和辉和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公司为浙江和辉和CHINA COAL SOLUTION CHARTERING PRIVATE LIMITED担保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公司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2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2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是基于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后续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被担保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新增2022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新增2022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新增2022年度担保及反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66,751.2750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45%。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42,901.6750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53%。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2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订的具体事宜。

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85010100100202497,截止2022年11月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0万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欧阳豳嶼、申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嵊州盛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商水县盛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颍上县盛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沅江盛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